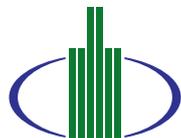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0.1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9.46%；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折讓約10.45%。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5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0%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基於現行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私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0%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5%。

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 700,0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 0.12 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49 港元折讓約 19.46%；及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34 港元折讓約 10.4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配售股份所涉及之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7.70%）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作之折讓，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經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限於163,828,5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同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2.73%。9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予以配發及發行，佔一般授權約54.94%。於本公佈日期，佔一般授權約45.06%之73,828,538股股份尚未動用。

終止

倘配售代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經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而概無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 尚未行使發行在外非上市 認股權證(附註3)隨附之 認購權及發行在外購股權 (附註4)隨附之認購權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蘇汝成博士(「蘇博士」)及黎婉薇 女士(「蘇太太」)(附註1及2)	410,580,000	45.16	410,580,000	41.93
胡兆麟先生(附註2)	18,400,000	2.02	18,400,000	1.88
江錦宏先生(附註2)	5,255,000	0.58	5,255,000	0.54
承配人	—	—	70,000,000	7.15
公眾人士	474,907,693	52.24	474,907,693	48.50
合計	<u>909,142,693</u>	<u>100</u>	<u>979,142,693</u>	<u>100</u>

附註：

- 蘇博士於30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蘇博士之配偶蘇太太於109,43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410,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蘇博士、蘇太太、胡兆麟先生及江錦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份發行在外非上市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以0.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0,000,000港元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其持有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隨附之權利時可合共認購97,820,000股股份。蘇先生及蘇太太各自擁有9,090,000份購股權權益，而胡兆麟先生及江錦宏先生各自擁有9,090,000份購股權權益。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估計約為8,1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11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蘇博士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蘇博士應本公司之要求，已同意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1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0,000,000股由蘇博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蘇博士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0.11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90,000,000股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9,7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63,828,53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即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私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按致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7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7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後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汝成博士(主席)、江錦宏先生(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及胡兆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楊步前先生及林國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棟華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

* 僅供識別